581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第伍貳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三件）

訓令

第四一八號　令審計院財政部（檢送法官懲戒委員會十九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等分飭查核辦理由）

指令

第一三五八號　令外交部（呈准瑞典代辦照送該國王后崩逝訃告國書謹譯成漢文並擬就唁慰國書併呈鑒核蓋印發還應准照辦由）

第一三五九號　令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請鑄發國立青島大學關防小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一三六〇號　令行政院（呈據漢口市政府呈請任命參事秘書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一三六一號　令行政院（呈據南京市政府呈報啓用新印章日期幷呈繳舊印章准予備案舊印章交局銷燬由）

第一三六二號　令立法院（呈送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三六三號　令行政院（呈據交通部呈送與美國飛運公司協商修正之中美航空合同經國務會議決議照立案舊航空公司結束條例廢止由）

第一三六四號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呈送十九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等候分別存轉核明辦理由）

第一三六六號　令行政院（呈據交通部呈據招商局總管理處呈報裁節經費辦法轉請鑒核備案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任命劉芳秀爲軍政部航空第三隊隊長・楊官宇爲軍政部航空第四隊隊長・田曦爲軍政部航空第五隊隊長・周寶衡爲軍政部航空第六隊隊長・此令・

任命楊在春爲漢口市政府社會局局長・黃振興爲漢口市政府公安局局長・吳國楨爲漢口市政府財政局局長・陳克明爲漢口市政府工務局局長・王怡羣爲漢口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李博仁爲漢口市政府衛生局局長・董修甲爲漢口市政府參事・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漢口市市長劉文島呈・請任命賀幼吾爲漢口市政府參事・黃酉生譚葆慎楊鴻藻爲漢口市政府祕書處秘書・畢蔚如段錫三李直夫龐聲鐘趙龍文爲漢口市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一八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審計院／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呈送十九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册據等件・仰祈鑒核存轉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書表册據／清册・令仰查核辦／照理・此令・

計檢發計算書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單據簿一本○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五八號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令外交部

呈為准瑞典代辦照送該國王后崩逝訃告國書謹譯成漢文並擬就唁慰國書併呈鑒核蓋印發還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國書已分別簽署蓋用國璽併予發還・仰卽分別存轉・此令・譯文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五九號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鑄發國立青島大學關防小章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六〇號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市政府呈請依照改定該市名稱重行任命參事秘書科長各員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賀幼吾等九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單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六一號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報啟用新印章日期并呈繳舊印章各一顆轉請鑒核飭銷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章已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六二號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呈送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六三號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送與美國飛運公司協商修正之中美航空合同經院決議轉請備案將原有中國航空公司條例明令廢止並令原公司結束乞鑒核指令祇遵由

呈件均悉・案經本府第八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照立案・舊航空公司結束・條例廢止・除明令並飭原公司遵照辦理外・仰卽轉行知照・合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六四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送十九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仰祈鑒核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核明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六六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據招商局總管理處呈報裁節經費辦法擬自七月一日起將該處總局改併組織裁減員薪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附錄

一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一　河南羅鴻齋與傅明因求償保證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一　湖南張澤生與傅用霖因請求撥抵堤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福建漳源錢莊與和興號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湖南黃梓林與黃肖寅因修譜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山東陳舒鈞與王守先因請求償租及交付典房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一　山東陳舒鈞與王守先因請求償租及交付典房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西陳寶山等與陳薇卿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倫友琴與冠華公司因款項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江蘇楊文卿等與孔士洋行因求償損失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上告人楊文卿應賠償被上告人孔士洋行人造絲售價損失找付該洋行銀六千零七十五兩五錢七分又楊文卿對於該款如不支付由楊周珪代償並訴訟費用之部分均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告駁回

一　河北劉鏡芙與劉王氏因請求離婚及給付奩物生活費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安徽張良臣與張史氏因請求離婚及償還衣物幷醫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兩造各自担負

一　湖北張恩敦與張余氏等因確認立嗣並請還嗣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承繼部分之判決均廢棄

被上告人等對於上告人兼承榮綬之宗祧不得告爭

關於上告人訴被上告人等請還榮綬遺產之部分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王育中與姚佑楠因請求交租及賠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一　福建趙國政與張宗揚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一　廣東謝金彥與謝鄺氏因執行異議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一　江蘇陳聯芳等與陳少山等因求償遷攻費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一　江蘇陳聯芳等與陳少山等因求償遷攻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山東劉子員與袁子政因求償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一　江蘇童詩聞與勤豐煤號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王竹樵與朱應求因求償抵押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陳國寶與孫來喜因請求交人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江蘇陳秉侯與呂子卿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天津禮和洋行與天津人和厚記因求償債務涉訟撤回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雲南張李氏等與張開衡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一　江蘇沈姚氏與沈生生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安徽游雲堦等與程恆齋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一　廣東梁少棠與許謝氏因請求解除租約並償還欠租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一　江蘇張榮泰與楊韓氏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王養年與黃靄亭因請付房價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一　湖北馬青山圖利略誘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西陶海廷等妨害風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陶海廷陶龔氏對於卑幼使與他人爲姦淫並傷害罪刑執行刑及抵刑均撤銷

陶海廷陶龔氏共同意圖營利對於卑幼連續使與他人爲姦淫各處有期徒刑三年各褫奪公權五年合以共犯私禁罪原判所處有期徒刑一年各執行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褫奪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部分之上訴駁回

一　湖北羅文生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羅文生誣告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許玉林等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許玉林殺人未遂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罪刑及執行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餘部分之上訴駁回

許玉林執行無期徒刑

一　福建張慶堯僞造文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罪刑之判決均撤銷

張慶堯僞造文書處有期徒刑三月

一　湖北王金秀略誘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胡少卿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北李萬齡妨害自由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萬齡李綸罪刑部分撤銷

李萬齡以强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處有期徒刑八月

李綸以强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處有期徒刑十月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山東王崇五等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崇五罪刑及鄭恩明朱胥意圖顚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陰謀暴動罪刑執行刑均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紀子瑞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意圖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陰謀暴動罪刑執行刑均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餘部分之上訴駁回

一　江蘇金進元强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金進元罪刑及抵刑均撤銷

金進元共同連續結夥三人以上强盜處有期徒刑九年褫奪公權九年裁判確定前覊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河北安富貴等妨害安全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曾紹屏强姦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山東張慶豫妨害公務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河南胡紹瑗因胡宗翰殺人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河南胡紹瑗因王化中等殺人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浙江王鳳林略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西鄭文山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陳運華傷害人致死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主刑及抵刑部分撤銷

陳運華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八年裁判確定前覊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安徽文立清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文立清結夥三人以上强盜陳姓財物處有期徒刑十年裁判確定前覊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擄人勒贖及强盜李姓財物部分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南許聘三因李懷文傷害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山東孫廣太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孫廣太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張繼普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甘肅張家坪等共同强盜傷人致死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家坪劉娃兒罪刑部分撤銷發交甘肅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蔡春涵因鮑開鵬反革命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湖北劉道一僞造公文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道一罪刑執行刑及抵刑均撤銷劉道一行使僞造公文書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四年裁判確定前覊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僞造隨縣行政公署委任命二紙沒收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冊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冊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三二七七